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
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 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咨询服务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大垫路”）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比选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概况

大垫路起于大竹县牌坊乡石堰村，与包茂高速衔接，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欣凤村、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34.1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

全线设置牌坊（枢纽）、高穴、童家、天城枢纽（预留）、天城共 5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5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3. 比选内容

鉴于大垫路报征红线占地范围与用地预审批复的范围套合重合度

仅为 36%，根据《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 号）中“对于范围重合度低于 80% 的项目，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故大垫路需要重新做用地预审申请。

3.1 比选范围：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划分为 DDYS 一个标段。

3.2 比选主要内容

（1）用地预审报件

- ①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及图件编制；
- ②制作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电子报盘；
- ③完成项目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审查工作，并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2）规划选址论证

- ①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
- ②建设项目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影响分析；
- ③建设项目安置点、集镇总体规划的影响分析；
- ④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的影响论证；
- ⑤选址论证成果编制；
- ⑥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后，组织评审工作；办理选址意见书。

（3）先行用地报批

-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查；
-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部自然资源厅材料；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实时跟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

(4)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包括因土地数量调整所导致的数据更新、资料收集），提供相关补正（若有）数据资料，直到取得用地预审批复。

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用地预审申请和先行用地相关资料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直到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和先行用地批复。

4.资格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4.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籍测绘或不动产测绘）。

4.1.2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或者用地组卷报征技术服务工作（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

4.1.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类）；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

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不适用)。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 17 时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 17 时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7.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7.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9.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电 话：0826-5108021

11.比选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13980336682

邮 编：538000

联系人：黄先生、陈女士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须知
- 二、资格审查条件

一、比选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评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比选人：是提出本次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申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邀请参加评选的申请人。

（5）评审：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审，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比选公告
- （2）比选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要求
-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比选公告“问题澄清”发出的补遗书，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其他（如有）。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比选小组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5)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咨询审查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4. 比选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执行。

5. 报价须知

报价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测试、设计、报告编制、专题研究、审查、保险、安全生产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综合单价，该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6.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95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审。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8.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第 DDYS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加盖公章）

8.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申请。

8.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人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3) 现金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11. 合同签订

11.1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的评审结果经公司定标委员会定标后，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1.2 签订合同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的评审结果经公司定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本项目的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中选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排在中选人之后的第一位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中选人报价函上的大写报价金额。

1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13. 监督机构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14.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活动的；
- (2)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的、低于成本价、诋毁其它比选申请人及其不正当手段的；
- (3) 与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或其它比选申请人串通的；
- (4) 不依法签订比选合同的；
- (5) 不按比选合同约定和比选文件承诺履约的；
- (6) 向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常好处的。

比选申请人出现前款第（1）至（5）项情形的，给比选人或其它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资格审查条件

2-1 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DDYS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籍测绘或不动产测绘）；

2-2 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DDYS	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或者用地组卷报征技术服务工作（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

2-3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DDYS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事业单位除外)。</p> <p>(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 上述(1)至(2)以比选人查询投标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p>

2-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类);</p> <p>(2) 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p> <p>(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和工程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比选人组织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 5 人组成。

1.3 比选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小组的比选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比选小组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比选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小组对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中选候选人，即在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3. 比选程序

3.1 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应满足

比选公告要求，否则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2 比选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1) 比选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报价、其它（业绩和工期）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建议书：30 分，主要 人员：20 分，报价：10 分，业绩：35 分，工期 5 分。

(2) 比选申请人通过详细评审的主要条件：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3.3 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报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原则进行排序。

3.4 评审报告

比选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	一般得6-7分,良得7-9分,优得9-10分,无此项得0分。
		用地预审报件技术服务方案	10	一般得6-7分,良得7-9分,优得9-10分,无此项得0分。
		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10	一般得6-7分,良得7-9分,优得9-10分,无此项得0分。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20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件或用地组卷报征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分,此细项最多加8分。 注:对于同一项目同时承担过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件和用地组卷报征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视为一个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
3	报价 (10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为比选申请人报价(即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10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则 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则 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报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低得0分。
4	其他因素 (40分)	类似业绩	35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1分; (2) 扣除基本资格要求业绩外,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每增加一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征技术服务工作(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8分。 ②每增加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
		项目工期	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0日,在此基础上服务期限每减少6天得1分,不足6天的不得分;该项最多得5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

1.2 委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受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

1.4 服务要求：本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的相关的依据，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以及委托人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受托人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用地预审报件

- ①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及图件编制；
- ②制作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电子报盘；
- ③完成项目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审查工作，并取得

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2.2 规划选址论证

- ①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
- ②建设项目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影响分析；
- ③建设项目安置点、集镇总体规划的影响分析；
- ④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的影响论证；
- ⑤选址论证成果编制；
- ⑥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后，组织评审工作；办理选址意见书。

2.3 先行用地报批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查；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部自然资源厅材料；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实时跟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

2.4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包括因土地数量调整所导致的数据更新、资料收集），提供相关补正（若有）数据资料，直到取得用地预审批复。

2.5 项目工期

①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用地预审申请（含先行用地报批）相关资料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②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乙方工期顺延。

③自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先行用地批复止。

2.6 提交成果资料及交付时间

①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及图件编制：纸质报告 1 套（含光盘 1 张）。

②规划选址论证成果编制：纸质方案 1 套（含光盘 1 张）。

③先行用地申报材料及图件编制：纸质材料 1 套（含光盘 1 张）

自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批复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上述成果资料。

3. 违约与赔偿

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

3.4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交资料，乙方可据此延期交付委托成果，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技术服务文件的（非乙方原因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乙方将分别按剩余合同价的 5% 作为甲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按前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过错导致返工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完成相关文件的制作，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

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重勘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及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7 如乙方已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自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完成全部义务的期限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仍未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全数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8 因乙方编制的建设用地报件材料不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报批审查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3.9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协议书至后期服务结束。

4.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现金担保必须从乙方基本账户中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在完成技术服务结算后，双方不应对履约保证金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并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后失效。采用现金履约保证金的，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4.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项目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4 延误

4.4.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生不可抗力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向甲方出具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4.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5 推迟与终止

4.5.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5.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4.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费用与支付

5.1 合同费用

本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费用按照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根据完成的工作量据实支付，包干使用。该费用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1）完成各项工作内容，组卷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并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核同意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70%。

（2）自甲方取得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剩余款项。

上述付款期限均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算，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6.甲乙双方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 （2）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3）应保护乙方的成果和技术，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 （4）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5) 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并对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乙方的义务

(1) 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2)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负责做好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进行作业；

(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乙方主动收集、汇总所需的基础资料，按甲方需要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其他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知识产权的约定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终身保守，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扣留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支付完相应合同价款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文本、电子档案及光盘、图纸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确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
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具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7.6 防疫责任与费用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遵守四川省各市州防疫政策要求，充分考虑疫
情期间增加的投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清单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
付。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名称）

乙方：（受托方名称）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DDYS标段的比选。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大垫路起于大竹县牌坊乡石堰村，与包茂高速衔接，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欣凤村、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34.1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

全线设置牌坊（枢纽）、高穴、童家、天城枢纽（预留）、天城共 5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5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报价函；

（4）项目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 DDYS 标段的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附件三

履约保函

致：____（委托方全称）

鉴于____（受托方全称）（下称“受托方”）将与____（委托方全称）（下称“委托方”）签订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技术资料、报告等通过最终验收并获得施工图设计批复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用地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用地方面的文件、规定。

乙方在调查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调查设计。

具体应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如下（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9）
6.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
7.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003-86）
8.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9.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全称）DDYS标段的比选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重新申请用地预审技术服务（含先行用地报件）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年龄：___，技术职称：_____。

4. 服务期限：___天。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安全责任事故。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填报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6）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比选须知”、“合同条款”一起使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项目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比选项目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比选项目各费用的基础。

2.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比选项目的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测试、设计、编制、专题研究、审查、保险、安全生产等为完成本比选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比选申请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比选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技术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4.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为预计数量，提供给比选申请人以便于计算报价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数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数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 先行用地报件本项目按项计量，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比选申请人实际完成情况，据实支付。

6. 后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单独报价，比选申请人正式用地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7.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 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用地预审报件	项	1		
2	规划选址论证	项	1		
3	先行用地报件	项	1		
	合计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系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
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第 DDYS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交授权
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
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等级证书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事业单位除外）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3-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3-3 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公路等级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获批机构				
获批时间				
发包人单位名称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1、比选申请人将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或者用地组卷报征技术服务工作（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自然资源部批复文件。

2、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 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3-4-1 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提供社保时间段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公路等级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	任职迄止时间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须知 2-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等）。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年 __月 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用地预审、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方案。

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五、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